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
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综治和应急管理局 文件

庐西财预〔2026〕2号

关于下达2025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

柘林镇、巾口乡：

根据九江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九财资环指〔2025〕3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省级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九财资环指〔2025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5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的具体分配金额见附表1。资金收入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

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19。

二、请根据财建〔2020〕245号、应急〔2023〕26号、赣应急字〔2025〕23号等文件规定，按照“户申报、村评议、乡审核、县审定”的原则，管好、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收到本通知后在30天内细化填报《绩效目标表》并报区财政局、综治和应急管理局备案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5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5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　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综治和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月20日

附件 1

2025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表

乡镇	2025 年冬春救助资金（元）
柘林镇	69380
巾口乡	27820
合计	97200

附件 2

2025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<table>
<tr><td>专项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一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</td></tr>
<tr><td>中央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4">应急管理部</td></tr>
<tr><td>省级财政部门</td><td>江西省财政厅</td><td colspan="2">省级主管部门</td><td>江西省应急管理厅</td></tr>
<tr><td>市级财政部门</td><td>九江市财政局</td><td colspan="2">市级主管部门</td><td>九江市应急管理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资金情况（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资金总额</td><td colspan="2">9720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中：中央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6680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省级补助</td><td colspan="2">30400</td></tr>
<tr><td>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4">1. 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，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，维护社会稳定；2.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和省级冬春救灾资金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绩效指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>三级指标</td><td>指标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产出指标</td><td>数量指标</td><td>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</td><td>≥421（人次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质量指标</td><td>救助标准</td><td>按照不低于 130 元/人的标准进行救助，对因灾造成的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户等家庭给予倾斜支持，每户不高于 36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冬春救灾款物下拨率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>冬春救灾款物使用率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/table>

		时效指标	区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乡镇级所需时间	≤30日
		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发放资金所需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（最晚春节前）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确保安全温暖过冬过节
			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不超过1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受灾群众投诉率不超过0.1%

备注：省级配套资金下达文号为九财资环指〔2025〕38号